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96号

关于对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88；

严宏深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谢燕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严宏深、谢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10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及公司公告查明的事实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恒科技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**信息披露不及时**。2023年11月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大恒）将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恒创新）100%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丁冰。大恒创新2022年度净利润为-2,289.81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2.93%。同时，股权转让前，公司对大恒创新借款1,287.38万元，股权转让导致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子公司的借款被动形成

了对其他公司的财务资助，且资助对象最近一期（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）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，迟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追认并披露。

二是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公司 2023 年年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、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披露有误。

三是财务核算不准确。其一，收入核算不准确，部分项目未能恰当识别单项履约义务或跨期确认收入。其二，因账龄、库龄等统计不准确，导致 2023 年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存货减值不准确。其三，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不准确，导致 2023 年其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分配不准确。其四，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测算有误。其五，部分历史年度小额收入未入账、采购成本与销售费用划分不准确。

四是内部控制缺陷。个别项目先发货后补销售出库手续，生产领料审批不规范或未留存相关记录、存在未能按照内部采购控制程序进行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比价的情况。

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时，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且被动形成财务资助，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。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则该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此外，年度报告是信息披露的重要文件，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。公司未对股权转让和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，且 2023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不准确、财务核算不准确、个别项目存在内部控制缺陷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)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6.1.2 条、第 6.1.9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严宏深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时任财务总监谢燕作为公司财务工作的负责人,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,未能勤勉尽责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财务资助系因子公司股权转让被动形成,对相关情形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严宏深、时任财务总监谢燕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

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